300），似乎頗為遺憾。竊以為，本書雖然因主題的限制，難以發揮宏大的論斷，但作者以王朝典章制度和社會經濟變遷等「國史」視角對史氏家族活動的諸多解釋，其實已提供「明清江南社會經濟變遷中一些具有普遍意義的結構性圖景」（頁16），應會成為今後明清江南史研究不可忽視的內容。

張笑川
蘇州科技大學歷史學系

周瓊，《清前期重大自然災害與救災機制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年，780頁。

中央民族大學周瓊教授所著《清前期重大自然災害與救災機制研究》一書，是作者長期從事災害史、環境史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之一，也是近年來清代災荒史研究領域的重要學術成果。

本書95萬字，共十個章節，除緒論和結語外，按照探討的內容，整體上可分為四個部份。

第一部份（第一章），對清前期重大自然災害成災原因與孕災環境、災害種類與發生頻次、災害分佈及特點等進行詳細的統計與考證，為讀者呈現出詳盡的清代前期災荒資料與歷史圖景，並對災害等級的劃分標準進行新的討論。

第二部份（第二章至第六章），以官賑制度的建設為重點，對清代前期官僚體系主導的災荒賑濟制度的建立、發展、完善及其衰落過程進行細緻梳理。此外，作者按照賑濟機制運行的不同階段，將災賑制度劃分為賑前、賑中和賑後三個時段，對每個階段具體的賑濟措施、實施過程和賑災效果進行論述。其中，對於學界以往着力不多的賑前堪災、賑中粥賑和以工代賑以及賑後農業借貸等救災活動，從制度建設的視角進行考察，並對清朝前期的災賑制度建設及其實踐效果進行客觀評價。作者指出，清朝官賑制度的建設始於順治時期，至乾隆朝已發展完備，達到古代賑濟制度史上的最高峰，取得巨大的社會成效，但也存在帝制時代難以克服的弊端，隱含王朝覆亡的危機。

第三部份（第七章），作者從制度層面對清前期民間賑濟的興起及其社會效應進行詳細探討，指出清前期的民間賑濟是在地方富戶和士大夫的主導

下進行的，因其形式多樣、靈活便民，取得良好的社會效果，在維護區域社會經濟秩序穩定、傳承救貧扶弱的傳統美德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成為官方賑濟的有力補充。與此同時，士紳在領導實施民間賑濟的過程中，也逐漸強化自身的地方威信和話語權，塑造起地方領袖的地位。隨着清朝中期的社會巨變，清朝前期建立的民間賑濟制度亦發生轉型，為清朝中後期義賑的普遍興起奠定基礎。

第四部份（第八章），作者從政治統治、社會經濟、思想文化等方面，對清前期災賑機制的社會效應進行論述和客觀的評價。同時，以棲流所制度的建設與推廣為例，指明完善的災荒賑濟制度是清初穩定社會、獲取民心、鞏固統治的基礎。此後，由於清朝中後期政治腐敗、國力衰落，賑災機制的失靈亦成為社會動盪、統治崩潰的誘因。

本書在充分整理和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認為目前清代災荒史研究中，在災荒統計和計量標準、災荒種類與區域災種分佈、研究時段和研究區域、賑濟類型及賑濟特點等方面，存在着研究力量分佈不均衡、不系統，研究模式固化等問題。基於此，本書運用檔案、實錄、奏摺、方志、文集等史料，從制度史層面，對清朝自然災害與荒政機制的研究進行深化和拓展，並從「救災活民」的角度，對清王朝統治合法性的建立、康乾盛世的產生等問題，進行獨特的歷史闡釋。其主要學術創見有：

其一，嘗試對災荒等級的判定及劃分標準進行新的討論。受史料記載特點、研究者關注的問題和思考視角等因素限制，目前學界對於「災荒統計」尚無一個能被普遍接受和應用的計量標準和方法。該書在吸收、借鑒目前常用的「災次統計法」、「災情行政區劃法」、「人口量化統計法」等方法的基礎上，提出從災害本身的角度出發，在對災區大小、災害時長、受災人口及災害損失等幾個方面進行綜合衡量，在對災情綜合研判的基礎上，將清前期災荒劃分為巨災、重災、大災、常災、輕災、微災六個等級。這種對災情的描述和劃分方法，是將不同種類的災害，置於具體的災荒時空中進行考察和分類，使得史料中對災害的文字敘述，在本書的分析框架中，具有新的價值和意義。

其二，在研究時段和研究區域上，當前學界對災害史的研究多詳近略古或側重於宏觀時空尺度的描述，因而成果較多的集中於清朝中期以後，或以長時段為單位，對各類自然災害的時空分佈規律進行整理性、描述性研究。研究區域則側重於人口密集、災害頻發、史料記載豐富的黃河、淮河和長江流域，對於邊疆地區的災害史研究略顯薄弱。本書則着力於對清朝前期重大

自然災害的發生範圍、賑災制度的建立過程、賑災措施的實施區域及其社會效果，進行較為細緻的統計與論述，由此構建出此一時期自然災害的歷史序列與荒政制度建設的動態的歷史過程。

同時，作者通過對清代棲流所制度的設立與實施進行梳理，並以其在雲南地區的設置和運營為例，探討清代官賑在邊疆地區的實施情況及其社會成效。不僅彌補以往荒政史研究中對棲流所這一具有慈善意義的賑濟措施的忽視，也通過該制度在雲南地區的運轉，揭示清王朝在入主中原之初，在災荒救濟的過程中獲得底層民眾——包括邊疆地區民眾的認可，取得政權的合法性。此外，本書對關外旗地和官莊田地的受災與賑濟情況也進行考察，進一步豐富對東北邊疆地區自然災害與荒政建設的認識，展現出清初社會歷史的豐富面向。

其三，一般而言，學界對於「中國古代政治制度」的研究多遵循三種理路，分別是侯旭東提倡的「日常統治史」研究、鄧小南的宣導的「活的制度史」研究以及閻步克主張的「制度史觀」。荒政體系雖然不是傳統意義上的「政治制度」，但其作為國家穩定運轉的重要保障，對其建設歷程的研究似可借鑒上述方式。清代荒政制度建設是中國傳統農業時代的頂峰，中外學者對此都有所論及，但更多的是將清朝「荒政制度」視為已成的結果，從救災實踐的角度去考察制度的運行效果，忽略實踐性極強的荒政制度本身是在實際運轉中不斷發展、完善的，也是在實踐中不斷地與社情民情調適的結果。本書即從制度建設的動態視角出發，考察清前期賑濟機制的發展和完善過程，對荒政史的研究進行深化和推進。其中，既包括對官賑制度實施過程中各項措施制度化歷程的考察，也包含對民間賑濟興起和發展的討論。

清朝官賑實施的一般性流程沿襲前朝，大體分為報災、勘災、賑災以及善後等幾道程式，學界對此多進行一般性描述，對各環節中具體措施的起源及實踐，較少反思和論及。本書則結合賑災實例，按實際的救災過程，將這一體系的運轉劃分為賑前、賑中和賑後三個階段，考察其中各項救災活動的制度化歷程。如賑前機制中的「堪災」和「審戶」，是整個賑濟活動實施的基礎和依據，學者多將其與「報災」視為一體進行敘述，少有單獨、深入的研究。然而這些行為在堪災活動中，是由不同主體分別施行的相對獨立的環節，具有不同的運作物件，若將其視為一道，則難以體察清代堪災制度設計的嚴密性，及其在實踐中不斷調整的靈活性、適用性，因此作者對其各項程式的完善過程和社會成效分別加以考察，並由此展現順治至乾隆朝君臣合力、資訊通達，為賑災機制的高效運轉提供保障。此外，作者在大處觀其細

微，就目前學界尚未涉及的對「堪不成災」進行救濟的制度化過程詳細梳理，並以之為例，論述清朝救災行為的制度外化現象及其社會效果，將實證研究提升到理論探討的層面。

對於在歷史上長期實施的、學者關注較多的「粥賑」和「以工代賑」等救災措施，作者則從制度史視角，回顧賑災舉措的制度化過程，並以此探究制度與成效之間的關係，指出清朝荒政制度建設出現「制度完善與成效逆差」的悖論現象，並進一步討論這些賑濟制度對社會文化和民族心理的塑造，推進荒政史研究走向深入。此外，本書從賑災視角對「農業借貸」進行研究，將其視為賑後機制中恢復農業生產、維護社會穩定、安撫受災民眾的重要措施，不僅體現出清朝官方救災措施的完備，也將「借貸」研究從法律史、經濟史領域，納入到災害史和社會史研究的視野中來，拓展荒政史的研究範圍，豐富對清代社會歷史的認知。

其四，「以史為鑒」是史學研究追求的目標之一，也是本書重要的價值所在。作為災害史領域的學術著作，本書並未局限於「就災言災」的單一性研究，而是以賑濟制度的建設過程為主線，對康乾盛世產生的深層原因及其相關歷史面向進行分析，進而對清朝統治的「正統性」問題進行探討。正是由於從順治到乾隆，對賑災活民的重視、對荒政制度的不斷完善，使清朝統治者獲得民眾的認可，進而鞏固自身的統治。即從災害史和「民心向背」的角度，與「新清史」研究進行對話，回應清朝政權的「合法性」問題。

總體而言，該書史料翔實、論述充分、見解獨到、以古鑒今，不僅豐富清代自然災害和荒政制度建設的研究範式和內容，為以後的災害史研究提供一個較高的起點和可供遵循的理路，而且為讀者從「災荒與救濟」的視角觀察清初社會歷史的豐富面向提供契機。此外，本書尚有一些可以繼續推進之處：一是對自然災害的統計方式和計量標準上，可以繼續從理論與方法上進行突破；二是該書以西南地區的賑濟實踐作為邊疆地區實現「天下同治」的賑濟案例，與清政府豐富的邊疆治理策略相比，代表性稍顯不足。

楊一章、張莉
陝西師範大學西北歷史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